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總收文
事由

省建
字第

5903

文

必電

牛以
劉俊
九三
丁

豫省費組職聯后檢省政組職編制等件仰遵照

夾11417
卷第一本諸隨文日檔

荆門縣府

別類

30

件附

以文

日登記

民國30年2月23日
到檢書室

稿擬

科員
王季耕

稿

鄭祥鼎

周鳴皋

秘書黃良三

饒尊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5403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月日時

九月十九日

時擬稿

月日時

時交辦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亮記代印

代電

荆門縣政府：三十年八月廿三日新真字第

五
經核高電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查報表

隨文抄卷，併仰遵照！旋省政府感省建

三印封抄卷查禁敵貨禁運貨敵工作查報

表式分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拾日



168872

沙市文

為本縣聯合檢查業經組織成立呈請 鑒核備查由

件附

30年9月9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5903

荆門縣

呈

劉猴集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新建

60

一奉 鈞府三十年六月省建三施字第五一六零號灰代電以往第五戰區經濟

委員會函飭即組設聯合檢查所報核等因

二遵於本月二日召集黨軍及有關各機關開會組織成立定名為「荆門縣

貨運聯合檢查所即日開始工作。

三、除分別呈報暨函令併佈告外理合檢同該所組織簡則辦事規則暨第一次會議紀錄各一份併呈

鑒核備查再奉 令飭填之調查表式，查未奉到，應請補發遵辦。

附註：本件已分呈第五區專署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荊門縣貨運聯合檢查所

組織簡則
辦事規則
第一次會議紀錄 各一份

荊門縣縣長蔣

銘 晉省

秘書陳祥 鶴 代行

荊門縣貨運聯合檢查所組織簡則

第一章 總則

本所定名為「荊門縣貨運聯合檢查所」。

本所由左列各機關組成之：

甲縣黨部。

乙縣政府。

丙縣動員委員會。

丁稅務局。

戊國民兵團。

己駐軍政治部。

庚劉猴集商會。

本所附設於縣政府。

第二章

組織及職掌

本所設所長一人，總攬全所事務，副所長二人，輔助所長總攬全所事務。下設左列三組：

甲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貨物保管登記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宜。

乙調查組：掌理貨運檢查及調查事宜。

丙鑑別組：掌理一切被檢查貨物之鑑別事宜。

五、本所所長由縣長兼任，副所長由縣黨部及駐軍政治部派員兼任，各組任務由左列各機關派員擔任，組長由所長指定。

甲總務組：由縣府派員擔任。

乙調查組：由駐軍政治部國民兵團動委會派員擔任。

丙鑑別組：由駐軍政治部縣府縣黨部劉猴集鎮商會派員擔任。

六、本所於各鄉鎮及交通要道各酌設檢查哨執行任務。

第三章 附則

八、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簡則提經會議議決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七、本所辦事規則另定之。

附式(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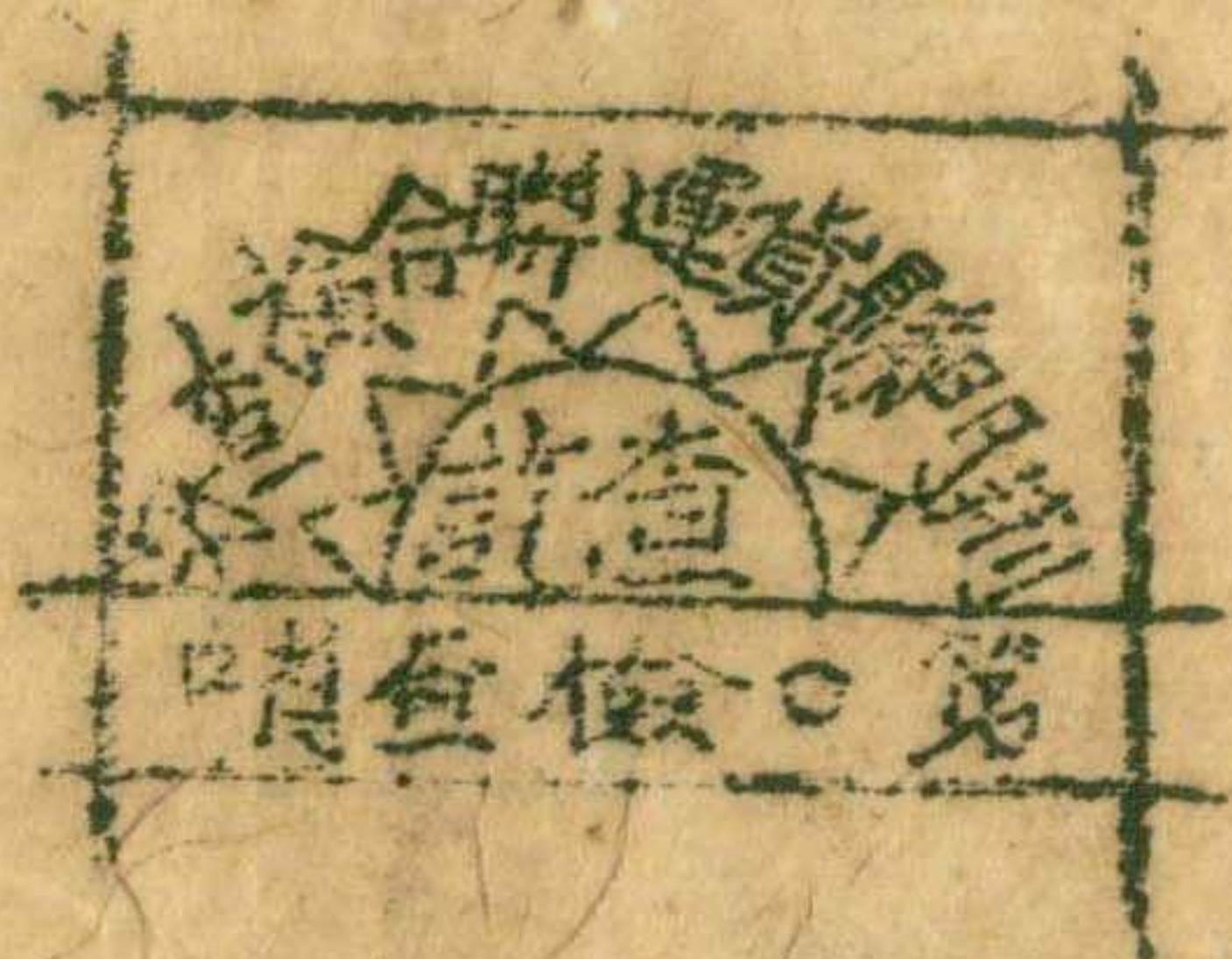
檢查証式

(市尺)寬三寸

長五寸(市尺)

荆門縣貨運聯合檢查所
第 號
證 查 檢
縣印

附式(二)



說明：

一、圖記用木刻

二、按各鄉鎮為一區，區內檢查哨每哨設圖記

一顆

三、此圖記為本所統籌考

說明：一、質用白布黑字

二、各名檢查員佩帶左臂以資証別

三、本所駐紮在縣城許家壩也為各

鄉鎮巡邏查員二名共需十個

荆門縣貨運聯合檢查所辦事規則

一 本規則依據本所組織簡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所各組承正副所長之命切實推行本所組織簡則第四條規定事務

三 調查組依據本所組織簡則第六條之規定應在各鄉交通要道各

設置檢查哨一所執行檢查來往商貨檢查人員注意事項如左

1. 檢查員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佩帶本所製發之檢查証(附式二)以資識別

2. 凡查有敵貨及運往資敵物品應即將人貨一併帶所核辦或先交聯保辦公處轉解本所不得私自處理

3. 如有拒絕檢查之商販應即酌量情節請求當地駐軍協助理
4. 檢查如係經常准予通運貨物即在該項貨物上面加蓋本所查
驗圖記(附式三)予以放行不得故意留難

5. 各哨檢查員查有已驗加蓋本所查驗圖記之商運貨物不再
檢查以利商運

四 在實行檢查之先應定期普遍舉行敵貨調查登記調查人員由
五 棧商調派其應辦理事項如左

1. 調查員應按照登記表(附式三)商店現存敵貨詳細調查登記
商戶不得拒絕或隱藏不報

2. 凡經調查登記之敵貨應由調查人員當在敵貨上加蓋登記圖記
(附式四)并由本所依該所報登記表按其數量及存限期限在當
地售盡逾期不准銷售并予沒收

3. 調查登記之後各商店如再發現敵貨或以敵貨改裝而冒充國貨
或他國貨物者除將全部敵貨沒收外並將該商戶依法懲處
五 鑑別組對於查獲敵貨應即加以鑑別經鑑定確係敵貨應即

列表注明貨名牌號出廠數量價值及販運人或經售人姓名住址交總務組登記以便提會審理如不能鑑別真偽應將貨物給按扣留一面檢同樣品及來源與數量全般價值并販運人姓名列表送所以憑轉呈核辦

六貨物在鑑別期間原貨主或販運商販得以書面或在本所會商時通知其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七查獲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十日尚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販得向本所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先行領回留樣听候鑑別

八依前項領回之貨得呈經本所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并依法究辦

九鑑別仇貨應由決官後三日內作何鑑別以定去留違原貨主或購運商販收執倘原貨主或購運商販不服鑑別決定應於鑑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日內具理由呈請本所核辦逾期不理者以本所

十本所為防止工作人員之舞弊營私起見得隨時商同各有關機關派員密查一經查覺即依法從重懲處

十一本所處理事件應由總務組按月列表呈報 省府備查

十二本所辦公費用暫在縣政府辦公費內酌支將來業務加繁再行編造臨時預算呈請撥款應用

十三本所對外文暫借用縣印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五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府備案

荆門縣貨運聯合檢查所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辛酉縣開會上午十時

地點：荆門縣政府

出席人：鄉政治部 張旭九 次指導員室 石 磊

許家鄉 官仲雨 胡龍山 勸委會張兆智

縣黨部 王謙 國民兵團余海澄

劉縣集商會史興發

陳玉振 劉縣鄉聯保處戴邦德

朱翰題 蔣 銘 陳祥鶴代

主席：蔣 銘 陳祥鶴代 紀錄：劉雨郊

開會如儀

用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 (略)

討論事項

1. 擬定本所組織簡則請討論案

2. 確議：修正通過

3. 確定設置檢查哨所地點案

決議：每鄉設置流動檢查哨一所

3. 檢查哨所如何組織案

決議：由稅務局檢查哨兼辦并向當地駐軍及聯保處派

員協助

4. 查禁貨物應如何處理案

決議：隨時召集各機關開會依法處理

5. 本所成立日期案

決議：即定本日成立

決議、本所對外行文借用縣印另由本所刊刻長戳一顆應用

決議：由本所製發

八. 規定商貸登記日期案

決議：自本月十六日起三月底止并佈告週知登記事宜由縣府

縣黨部縣動員委員會駐軍政治部國民兵團劉猴集鎮商會派員協助各檢查哨辦理

丙
散會

附式

登記表式

荆明縣

鎮敵貨調查登記表

民國三年 月 日
調查人

卷之五

商店門牌
戶主張姓

唐書

數量平損合損貨物來源

本品與所附檢式樣

續定集
完日期

儀

六

唐生發名蓋章

附式
(四)

說明同附前

調香俎